有關東涌區內違例吸煙的提問

葉培基議員通知本會，在 2026 年 10 月 26 日舉行的食物環境衞生委員會會議上，他將會提出以下提問：

“ 《吸煙(公眾衞生)條例》(第 371 章)經修訂後，新一階段控煙措施已於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當中包括擴大法定禁煙區至指定處所專用出入口三米範圍內的公眾地方，以及禁止在指定登上交通工具地點輪候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或輪候進入指定處所時吸煙。就此，本人請衞生署控煙酒辦公室(控煙酒辦)派代表出席會議，回應以下提問：

1. 自上述新措施生效起至本年 9 月，控煙酒辦在東涌區內的具體執法情況(例如巡查及執法行動次數，以及檢控數字)為何？

2. 隨着東涌持續發展，東涌東及東涌西一帶的人流與日俱增，區內不時有人在巴士總站及公共屋邨等地違例吸煙。就此，控煙酒辦會否針對上述地點加強巡查、執法及進行監管？如會，詳情為何？ ”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9 月